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3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
李月德、孫大川、楊美鈴、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雅鋒、高鳳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吳科員姿嫻、鄭科員慧雯、陳專員正儀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第 1-4 場)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回復準備會議資料及分工會議紀錄，並請各機關提供回應內容初稿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次及第 13 次諮詢會議【(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作業研商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於 106 年上半年度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統計表暨本院於上開期間辦理公約宣導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檢陳 106 年 6 月至 7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關於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函邀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Rosilyn Noonan 女士等國際專家拜會本院之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衛生福利部函邀本院委員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提書面資料乙事，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次衛生福利部比照 CRC 國際審查會議規劃作業前例，函請立法院委員與本院委員出席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一事，本院宜採行相同處理方式，即函復該部以：「本院委員基於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將不出席貴部規劃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院及本院代表之會議；惟為促進雙方交流，本院歡迎國際審查委員於訪臺期間撥冗前來本院拜會，本院並將盡力安排。」

(二) 本院宜儘速將上開決議函復衛生福利部，以利該部及早因應並調整原定議程。

二、有關本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命令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院及審計部檢討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三、為本會擬舉辦 106 年下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循行政程序進行簽辦、洽邀及執行：

1、講題一—從 CEDAW 及兩公約談性別平等與文

化習俗：

- (1)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葉德蘭教授
-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蕭昭君副教授

2、講題二－從兩公約談勞動人權之保障與實踐：

- (1) 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 (2)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 (3)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李健鴻副教授

(二)有關江委員綺雯所提：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本(西元 2017)年 4 月將失智議題列為重要主題，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本年 5 月通過《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 2017-2025》，呼籲各國對失智症採取各項行動，失智議題已然成為全球關注重要議題；本院(或人權保障員會)可從保障及促進失智者人權之角度，考慮規劃邀請國際失智症協會(ADI)澳洲籍主席訪臺，並前來本院分享失智症人權之國際經驗一事，由於此議題尚涉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權責業務，以及邀訪經費、行程安排規劃等相關事宜，宜另案審慎評估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後再行處理。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 席：孫大川